

# 襄城县王庄加油站 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

## 【典型意义】

问题发现及时，案件快办快结，该案件是一起典型的涉加油站 VOCs 案件，具有强烈震慑及教育效应。

## 【案情简介】

2021 年 4 月 7 日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该加油站进行 VOCs 专项检查。现场调取卸油口监控视频记录、现场对油气回收装置及卸油口检查，发现该加油站 92#、95#汽油储油罐卸油口未密闭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。该加油站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该加油站建设有：站房 1 栋 300 m<sup>2</sup>、加油罩棚 1 座 600 m<sup>2</sup>、30m<sup>3</sup>柴油储罐 2 个、30m<sup>3</sup>汽油储罐 1 个、汽油加油机 2 台（加油枪 4 把）、柴油机 2 台（加油枪 4 把）等相关生产设施。该加油站已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；该加油站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，编号：91411025MA40CQYW9F001Y。

我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该加油站环境违法行为现场制作了《勘查笔录》，当日制作了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并下达

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执法人员做到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，快速立案，快速办案。



### **【查处情况】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，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修订）》，结合当事人违法过错、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、无加重或减轻处罚情形，适用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的专项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类表 19，对该加油站处以：1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2、罚款人民币 6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。目前，该案件已办结。

### **【案件启示】**

近年来，挥发性有机物对人类健康的危害日益突出，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需进一步加大力度。挥发性有机物应从源头、过程到末端治理进行全过程管控。环保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、强化执法、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坚决查处，切实维护环保法律尊严，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。